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888号文）核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206,185,567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99,999,999.9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10,762,640.58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89,237,359.37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3]230Z0109号）。

二、募集资金账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具体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76710180802878300	300,000,000.00	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庐阳支行	34050146860800006452	390,999,999.9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639455651	300,000,000.00	
合计			990,999,999.95	

注：以上专户存储合计金额与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上述各开户银行

丙方：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葛剑锋、俞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第三个工作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4年12月31日解除。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9日